

附件 2

武汉工商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评聘条件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辅导员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引导辅导员全面提升业务素质，根据湖北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 and 《武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五）水平能力测试^[1]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六）继续教育学时^[2]：在任现职期间获得学历提升；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参加专业、行业等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达到 20 学时/年；

（七）长期工作在学生工作第一线^[3]，身心健康，在岗在职。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教授职务：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并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从事副教授工作 5 年以上。

（二）副教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评聘副教授职务：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并取得讲师任职资格，从事讲师工作 5 年以上。

（三）讲师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或申报评聘讲师职务：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并取得助教职务；
4. 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5. 参加工作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上述相同学历或学位，从事助教职务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相应年限。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年终考核

合格。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 教授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独立讲授 1 门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4]或专业课；

②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③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心理老师指导青年心理健康教育老师教学、咨询、危机干预等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条和第②条中的一条：

① 项目^[5]、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b 至少近 5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c 获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d 获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② 论文^[6]、论著^[7]条件

a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b 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二）副教授

（1）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任现职近 5 年来独立讲授 1 门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

②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须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4 次以上；

③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获厅（局）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老师在教师发展中心面向教师开设 1 门或 4 个学时工作坊、教学讲座或公开课或者指导青年心理健康教育老师教学、咨询、危机干预等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或者指导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2）任现职以来，业绩与科研成果必须同时具备第①条中的一款和第②条中的一款：

① 项目、奖励条件：

a 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b 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c 获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以上奖励或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d 获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② 论文、著作条件

a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b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且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讲师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任现职近 3 年来独立讲授 1 门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以上；

（2）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学生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或素质培养工作（心理老师承担并完成心理咨询、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3）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思政、心理、就业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心理老师指导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其中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编写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2）至少近 3 年在学生工作第一线。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3）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4）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前三名。

（四）助教

1.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1）承担部分思政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学课、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2）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学生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或素质培养工作。

2. 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学生管理、支部服务及其他辅助性工作任务。

四、同级转评和转评晋升

（一）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符合现专业技术岗位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申报转评。

（二）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原职称系列（专业）与现申报职称系列（专业）相近、岗位职责相关联的，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可累计计算，原岗位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转评和晋升。

五、有关说明

（一）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所有成果须是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入职我校前的成果及参与其他单位合作的项目或成果除外），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统计。

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的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二）申报正高及副高职务人员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等做出具体说明和自我评价。代表性成果应能充分体现岗位特点和学术水平，应突出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代表

性成果分为论著类、项目类、社会服务类、奖励类、其他类五类。

（三）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项目、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只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

（四） 根据省职改办规定，论文采稿通知单和教材、专著（译著）的出版合同及清样一律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不予评聘的情形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聘：

（一）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 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三）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四）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 学术不端行为和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 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七、 本条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武工商发〔2018〕54 号）废止。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条件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1] 水平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任现职期间学期综合评教得分情况和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者在达到正常晋升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一年申报，一般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一年内不能申报；学期综合评教出现一次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在近两个学期不能申报。

[2] 学历，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对于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可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本科单证可在其他条件满足情况下申报职称。

[3] 长期工作在学生工作一线，包括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工作部等职工。此岗位教职工申报辅导员系列职称。

[4] 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包括教师承担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创新创业、大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班团会、实习指导、竞赛指导等课程授课和指导。不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由课程管理单位提供教学设计方案和日常监管，接受教务部的指导和评价。

[5] 项目级别。

（一）国家级思政项目（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主管部

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课题）。

例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级思政专项项目等。

（二）省级思政项目（课题），是指省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例如：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性项目和专项项目等。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四）学会项目认定：国家一级学会项目认定为厅级项目，省级学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

（五）教研、科研项目参与人变更以教务部、科技部出具的证明和申请人提供的参与项目证明为准。

上述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

[6] 学术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论文形式包含艺术类核心期刊的作品，不含书评、SCI 摘要检索、清样、动态、讲座、评论、短篇报道、简报、文摘、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一）“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的期刊；被 SCI/SSCI/EI/A&HC 检索

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2018 年及以前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2019 年及以后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作为申报成果统计。

经学校批准的学历提升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第一署名必须为就读学校）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

（三）高水平会议论文是指被会议接收且在会议上宣讲的论文，需经学术评价认定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

（四）在政府咨询、智库建设、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的引领性学术文章，需经学校学术评价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思政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经学校科技部认定后，方可作为申报成果使用。

[7]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合著、编著或教材、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教授：学术著作需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包含专著、译著、教材，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

副教授：学术著作含合著、第一主编编著、第一主编教材。合著中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8 万字；专著（独著）、译著、第一主编编著、第一主编教材，本人承担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

（一）学术著作。教授著作要求为：由国家社科、自科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由百佳、国家一级出版社、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专业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获得国家级、省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

等。

其中，国家社科/自科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认定要求为：作者是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的主持人或参与人，且著作内容与项目相关，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排名第一的主编认定为主编，其他人员均为参编。

（三）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教材、著作参编人员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中完成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